

合同

编号： 11NH4162025020249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疏勒县牙甫泉镇中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新起航建筑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疏勒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新起航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新起航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新起航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4663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80918.42	80918.42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0918.42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万零玖佰壹拾捌元肆角贰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4663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80918.42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协作、诚信诚实、共赢发展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工程服务的合作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工程期限及项目

项目名称：疏勒县牙甫泉镇17村小学围墙修建项目

乙方应自2024年3月8日开工，至2024年3月15日前完工，工期为7天。

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时间要求，按时完成有关工作。

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预算对疏勒县牙甫泉镇17村小学大门两侧的96.6米围墙进行拆除，并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重

新打地基、砌墙、抹灰、粉刷等工程项目。

第二条：工程造价和付款方式

工程造价以实际发生项目竣工验收结算为准。造价预算为人民币：80918.42¥元）。

第三条：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

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。

第四条：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。

- (1) 提供用于开票的相关信息
- (2) 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具体要求及设计要点，提供工程所需的水、电设施。
- (3) 按约定付工程款，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。

乙方责任。

- (1)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、安全管理。
- (3) 施工中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、返工、材料、器材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- (4)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发现的属乙方责任的质量问题负责返修。
- (5) 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。

第六条：双方责任约定条款

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，经甲方代表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- (1)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。
- (2) 非乙方造成的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。

因乙方责任

- (1)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，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喀什新起航建筑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疏勒县牙甫泉镇9村1组047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3399778475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2036531220010000039189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